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55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全县经济发展实际，现就申报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

为规范“四上”企业统计，国家统计局将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特别是“四上”企业申报纳入统计报表体系，作为统计调查工作的起点和前置性工作，确立了“先进库、后有数；不进库、不出数；要进库、走程序”的原则，即企业必须严格按申报程序纳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才能纳入专业统计范围实施统计调查。因此，“四上”企业是各级统计数据产生和形成的基础，是各级党委政府了解本地经济发展、掌握经济决策的基础依据，只有准确、及时、全面地统计“四上”企业，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全县经济的整体状况。按照国家统计局“先

入库，后出数”的原则和要求，每年必须确保一定数量的新增企业入库，才能确保我县社会经济持续较快的发展。特别是在当前现有“四上”企业增速放缓，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培育发掘更多的新增“四上”企业入库显得尤为重要。只有抓好单位新增工作，使更多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才能为我县明年和今后几年经济增长提供真实数据和决策依据。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紧紧围绕企业培育和产业发展要求，面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重点，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积极招引和发展培育“四上”企业。按照“四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近标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总体思路，加强对全县“四上”企业的规范引导，加大招引和培育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四上”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一步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二、进一步明确“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责任

“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流程复杂，材料繁多，审核严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突出重点，严格流程，高效做好“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工作。

统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四上”企业申报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申报纳统工作，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及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并负责考核、验收、提供申报入库结果。

发改委：负责“两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申报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接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并负责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工信局：负责“两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接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并负责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住建局：负责“两区”外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申报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接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

房管局：负责“两区”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接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

商务局：负责“两区”外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接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

工商局、质监局：负责提供企业登记注册名录等资料。积极为企业登记注册和“个转企”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申报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税局：负责为企业申报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四上”企业申报工作。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进行申报，接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

商务中心区：负责辖区内“四上”企业申报工作，特别是规上服务业申报工作。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进行申报，接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县统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四上”企业申报工作。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进行申报，并协助企业按照程序将申报材料上报县有关部门。

### 三、建立“四上”企业申报入库绿色通道

各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建立“四

上”企业申报绿色通道。对达到“四上”企业规模标准的，县发改、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要优化登记及审批程序，提高效率，积极主动为企业申报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县发改、工信、商务、住建、房管等主管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和各乡镇要建立“四上”企业申报领办、帮办机制，帮助、协调、指导企业积极主动申报，完善批文，督促其履行统计义务；县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力求所有申报单位的电子、纸质材料规范完整，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联系，争取申报企业及时获得国家审批，纳入统计范围。

####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

县统计、发改、工信、住建、房管、商务等部门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要协调有关乡镇，督促符合“四上”规模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指导帮助企业配备必要的会计（统计）专兼职人员，配齐统计联网直报的办公条件、必要设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和统计制度，做好统计台账的登记、整理和保存，支持广大企业在联网直报中依法上报统计数据，确保数出有据。对暂未达到标准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跟进帮扶，制定培育计划，确保尽快达到申报标准。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定期培训和年审制度，实现“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全覆盖和继续教育全覆盖。加强企业负责人统计法制培训，明确企业负责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把关责任，提高企业负责人对依法统计的认识。

#### 五、建立“四上”企业申报工作奖补机制

将“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纳入对乡镇、县直单位大目标考评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对年度内“四上”企业申报入库成功、管理工作达标的单位及统计人员，县财政将给予奖励和补

助。为鼓励“四上”企业申报，对于不在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乡（镇）、县直各单位可以组织跨区申报，并计入乡（镇）和县直单位的考核成绩。

（一）申报单位奖励。**资金奖励**：每成功申报入库1家新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0.5万元；原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每入库1家，奖励0.3万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新入库1家，奖励0.3万元；原有企业达到标准，每入库1家，奖励0.3万元。**目标考评奖励**：每成功申报1家“四上”企业，年底目标考评加2分。

（二）统计人员奖励。每成功入库1家新投产或新开业企业，奖励500元；原有企业由标准以下升入标准以上的，每入库1家，奖励500元。同时，建立对乡镇统计人员考核与补贴制度，对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制度要求，准确、及时组织网上报送数据，达到统计部门管理要求的，按每个“四上”企业每月50元交通、通讯费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其它部门奖励。对支持配合“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县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 附件：1. 夏邑县“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四上”企业标准及申报范围  
3. “四上”企业入库申报时间和手续  
4. “两区”企业入库申报时间、条件和手续

2015年6月15日

附件1:

## 夏邑县“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薛天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孙文涛（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朱长军（县政府副县长）  
陈 斌（县政府党组成员、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建立（县统计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孙宇峰（县工信局局长）  
张红岩（县商务局局长）  
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张新雷（县国税局局长）  
陈卓砾（县地税局局长）  
李继敏（县房管局局长）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张新民（县质监局局长）  
袁海港（县住建局副局长）  
田新亚（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统计局，段建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 “四上”企业标准及申报范围

1.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4.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从业人数达50人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附件3:

## “四上”企业入库申报时间和手续

### 一、申报时间

“四上”企业入库按月度申报，企业每月20日前上报县统计局。

### 二、申报手续

所有申报单位的审核材料采用电子化方式上报。申报材料具体分以下五种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 （一）新开业（投产）“四上”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有单位均需提供材料包括：封面、新开业（投产）企业申报书、审核登记表，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其中，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类型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下同）。

工业单位另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发改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另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



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表1），最近1个季度的《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仅由所经营商品的品种在本表商品目录内的企业提供）。

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另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另提供：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另提供：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二）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原“四上”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有单位均需提供材料包括：审核登记表，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业单位另提供：新单位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

建筑业法人单位另提供：新法人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另提供：新单位中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另提供：新单位提供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如没有月度表，则提供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三）单位名称变更的原“四上”单位、房地产开发企

业。

所有单位均需提供的材料包括：审核登记表，营业执照（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材料。

附件4:

## “两区”企业入库申报时间和条件手续

### 一、申报时间

“两区”内规上单位按月申报，申报时间为每月20日前；商务中心区规下单位按季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季度之后1日内（即1、4、7、10月1日前）。

### 二、申报条件

“两区”企业申报条件：

（一）产业集聚区，在规划范围内，且是国家认定的“四上”单位，即在基本单位名录库字典库中存在。

（二）商务中心区规上单位，在规划范围内，是国家认定的“四上”单位（含限上批零住餐产业活动单位和重点服务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单位），即在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存在，行业大类在51—89间（含51和89）。

（三）商务中心区规下单位申报条件：在规划范围内，行业大类在51—89间（含51和89），是法人单位（或者国家规定可以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机构类型为企业。

### 三、申报手续

所有新增“两区”单位要标注到一个位置图内，上报电子版；商务中心区申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同时上报电子文档和纸介质材料；产业集聚区申报材料仅需上报纸介质材料。

新增“两区”单位需提供的主要证件及材料（复印件）包括：封面、《“两区”调查单位审批登记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限商务中心区申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限商务中心区内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处“两区”位置图、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合同。

### （四）报送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以企业为单位装订成册，按照封面、《“两区”调查单位审批登记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合同、所处“两区”位置图进行整理装订。

(二) 《“两区”调查单位审批一览表》要使用EXCEL表格式，所有申报单位填入《一览表》并打印出来，由相关专业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加盖县（区）统计局公章，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县统计局。

(三) 将需要上报电子文档的申报材料扫描或拍照（JPG图片），存放入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命名的文件夹中，图片资料分别以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土地证、位置图等命名，再将同属于一个区（商务中心区）的所有单位的文件夹放入以“两区代码+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县统计局上传至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四) 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清晰，复印件上要加盖企业公章，土地证上“土地使用权人”要与申报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租赁合同中承租方要与申报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五) 所处“两区”位置图要清晰，主要道路名称可见，呈现的“两区”范围要完整，要准确标注单位所在位置。

---

主办：县统计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